

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 的意见

霍政秘〔2017〕18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》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》，持续增加我县森林总量，提升县域森林质量，充分发挥林业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2017年7月15日

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》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》，持续增加我县森林总量，提升县域森林质量，充分发挥林业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围绕“生态立县”的目标要求，加强科学造林，强化管护措施，扎实推进生态县城、绿色矿山和森林城镇建设，切实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到 2021 年，全县完成人工造林 30000 亩、封山育林 30000 亩、退化林修复 50000 亩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10% 以上，林木绿化率达到 14% 以上；完成森林抚育 150000 亩，年均增加森林蓄积量 11 万立方米，森林总蓄积量达到 232 万立方米以上；实现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林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

1.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(1)全面加强21233亩公益林管护,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采伐迹地的补植和封育管护工作。(2)全面加强森林防火等林业防灾体系建设,建立公安、林防统一完善的火灾预防监控体系。(3)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灾体系建设,切实提升松材线虫和美国白蛾等病害的监测、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。(4)全面加强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,做好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;抓好生态防护林的建设与管护,提高生态质量,提升防护能力;加大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力度,妥善处理好开发和利用关系。

2.实施造林绿化攻坚工程。

(1)全力实施成片造林项目。在东南部丘岗区结合产业结构调整,以冬枣、猕猴桃等树种为主,营造万亩经果林基地建设;沿淠、沿湖、汲河等湾区洼地,以杨树、枫杨等树种为主,营造万亩速丰林涵养林基地建设;在中西部岗畈区、废弃矿山、宜林丘岗地,以栎树、乌桕、女贞、水冬瓜等乡土绿化树种为主,打造万亩林苗兼用林基地;在沿东西湖、淮河、沔河等周边滩涂洼地,以杞柳、紫穗槐、白蜡等树种为主,续建万亩柳编基地;到2021年,建成10个千亩示范区,40个百亩示范片。

(2)大力推进农田林网建设。结合土地治理、水利兴修、农田整治、低产田改造等高标准农田建设,统一规划设计,对路宽4



米以下的植树 2 行以上;路宽 4 米以上的单侧植树 2 行以上;一路一渠的植树 3 行以上;一路两渠的植树 4 行以上;路渠绿化率达到 95% 以上,农田林网建网率达到 90% 以上。对当年开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涉及的路渠、库塘兴修等项目,要与农田林网建设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。到 2021 年,新建和提升农田林网庇护面积 10 万亩。

(3)积极开展“创森”活动。着力抓好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,以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区为重点,突出抓好城市公园、环城林带建设,实施好主次干道、机关单位、居民小区的绿化,推进森林旅游人家、森林康养示范项目试点工作,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5 个,创建“市级园林式小区、园林式单位”20 个以上;结合美好乡村建设,积极实施中心村、自然村绿化美化,到 2021 年,创建森林村庄 30 个以上;抓好高速公路、铁路、国道两侧宽度 50 米的绿化带和省、县道两侧宽度 30 米的绿化带建设,建成 20 公里森林长廊示范路段。

3.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。

巩固森林增长工程建设成果,全面加强新造林保育养护,提高保存率和郁闭度;加大中幼林抚育间伐力度,增加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;实行改造、培育、更新等多措并举,推进退化林修复,切实解决一些林分过密、过纯、过疏和老化等问题;加强林木良种



选育，大力发展优良乡土树种、珍贵树种，积极培育混交林和异龄复层林，优化林种树种结构，全面增强森林的多种功能；扎实推进经济林园艺化经营，每年完成森林抚育 30000 亩以上。

4. 实施绿色产业富民工程。

大力发展特色产业，重点建成 5 个优质干鲜果、中药材生产基地；提升柳编及林产品精深加工水平，延长产业链条，增加实体收入，增强创汇能力。科学发展林下经济，示范推广“林下种植”“林间养殖”等模式，发展林下复合产业项目 50000 亩。鼓励扶持林业企业发展壮大，带动林农和贫困户增加收益，新创建市级以上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。着力推进苗木花卉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利用、湿地开发、森林旅游康养等产业类项目建设，创造本土特色的林业项目示范园区，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深化林业体制改革，挖掘林业发展潜力。

一是完善集体林权集体制度改革，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，扩大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的“三变”改革试点，依法保护农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合法权益；二是完善林权交易平台和林业融资担保机制，加快培育林业要素市场；三是完善林权抵押贷款与收储担保办法，逐步扩大森林保险范围，保护林业大户造林、营林的积极性；四是完善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林业生



态补偿制度，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保护、商品林多效经营利用制度，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发展林业机制；五是积极探索集体场圃改革路径，加快国有林场改革步伐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森林资源管理，推进林场可持续发展。

2.强化依法治林举措，严格森林资源监管。

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守土有责”的原则，相关部门及乡镇切实担负起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责任；加强森林资源管理队伍建设，稳固基层林业站场，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防护网络体系；广泛开展林业法制培训，强化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着力营造全社会关爱林业生态资源的良好氛围；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加强森林、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切实规范树木采挖移植行为，加大林业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生态资源的犯罪行为。

3.创新林业发展方式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

一是完善林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，充分调动林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；二是培育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、农民合作社为纽带、专业大户和家庭林场为基础的紧密型的新型现代林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建立完善龙头企业联林带户机制，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林业生产性服务。三是坚持走林产业建设生态化、

产业化发展之路，推进林业产业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，培育壮大产业集群，加强林业品牌建设，提升林产业市场竞争能力。

4.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硬化林业双增措施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全面推进林长制；二是明确目标责任，细化任务分解实行年度考核，严格兑现奖惩；三是设立林业“双增”奖补资金，县财政每年列支 5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和省级森林城市的创建工作，对创建成功的省级森林城镇、森林村庄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评定为市、省、国家级森林旅游康养示范项目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当年新增造林百亩以上示范项目，在省市专项补助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一次性每亩奖补 300 元；对年度林业考评前 6 名的乡镇和前 10 名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创汇企业给予年度总额 5‰的奖励；四是鼓励扶持林业电商、物流、特色品牌等项目，继续加大对林业产业奖励扶持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支持林业的综合效应。